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11-20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陈利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志林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江学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1.9.30		2010.12.31	增减幅度(%)
总资产(元)	1,528,485,218.36		997,239,386.78	53.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644,349,823.80		265,845,611.42	142.38%
股本(股)	93,340,000.00		70,000,000.00	33.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90		3.80	81.58%
	2011年7-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1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250,330,939.43	30.28%	740,559,329.08	21.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579,692.17	-44.76%	49,346,552.38	-19.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49,774,017.21	-167.1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0.53	-160.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59.26%	0.63	-28.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59.26%	0.63	-28.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	-8.44%	14.24%	-19.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3%	-9.30%	13.42%	-19.9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07,136.6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165,577.9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9,117.78	
所得税影响额	-605,633.86	
合计	3,431,925.18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9,175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福建中行新股申购资金信托项目3期	689,800	人民币普通股
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46,871	人民币普通股
林惠乐	322,170	人民币普通股
陈英辉	268,500	人民币普通股
刘黎	128,300	人民币普通股
刘伯新	115,000	人民币普通股
姚德行	107,300	人民币普通股
陈小婵	97,903	人民币普通股
马年	94,000	人民币普通股
蒋庞星	91,90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1、报告期末,货币资金比年初增加224.87%,主要系新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2、报告期末,应收账款比年初增加79.82%,主要系汽车行业影响及本期销售增加所致。

3、报告期末,预付款项比年初增加77.37%,主要系公司及子公司生产规模扩大,预付机器设备、材料等增加所致。

4、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比年初增加93.13%,主要系公司保证金、备用金及代交职工五险一金增加所致。

5、报告期末,长期应收款增加3750000元,主要系公司本期新增融资租赁设备保证金所致。

6、报告期末,固定资产比年初增加41.52%,主要系公司部分在建工程竣工转增固定资产及设备采购增加、收购集团房产所致。

7、报告期末,无形资产比年初增加35.68%,主要系公司收购集团公司土地使用权所致。

8、报告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比年初增加38.67%,主要系公司本期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导致坏账准备金增多所致。

9、报告期末,短期借款比年初增加43.70%,主要系公司生产规模扩大、流动资金需求增加所致。

10、报告期末,应付职工薪酬比年初减少40.75%,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对计提职工薪酬进行了发放。

11、报告期末,应交税费比年初减少74.64%,主要系公司本期应交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12、报告期末,应付利息比年初增加38.10%,主要系公司本期银行借款增加、借款利率上升所致。

13、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比年初增加159.90%,主要系公司工程及设备预留质保金增加所致。

14、报告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比年初减少100%,系公司本报告期内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到期偿还所致。

15、报告期末,长期借款增加30000000元,系公司生产规模扩大、资金需求增加所致。

16、报告期末,长期应付款增加66090475.57元,系公司本期新增融资租赁所致。

17、报告期末,实收资本(或股本)比年初增加33.34%,主要系公司本期公开发行新股2334万股所致。

18、报告期末,资本公积比年初增加1721.82%,主要系公司新股发行资本溢价所致。

19、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比年初增加30.41%,系公司2011年1-9月盈利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

1、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增加92.14%,主要系公司本期银行借款增加、借款利率上升所致。

2、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增加34.58%,主要系公司本期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收入增加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流净额同比减少167.11%,主要系公司一、二季度销售货款回收减缓所致,第三季度已有所好转。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流金额同比增加31.21%,主要系公司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投资较多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流净额同比增加485.86%,主要系公司本期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2010年9月6日与宁波市北仑模具压铸有限公司因合同纠纷引起的民事诉讼,报告期内,本案仍在审理中。

2、本公司于2011年10月14日通过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复审,现为公示期内。详见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公示浙江省2011年度拟通过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故本公司企业所得税按15%计算。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发行时所作承诺	发行前股东	1、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利祥、陈永汉、陈黎慕、俞迪辉、陈锋、陈黎明和控股股东万安集团以及股东周汉明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股份。 2、公司其他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股份。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每年转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严格履行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的利益,公司股东万安集团有限公司、陈利祥、陈锋于2010年4月16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本公司/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的子公司现有及将来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研发、生产和销售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的子公司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相同或相近似的任何产品。对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不包括股份公司及其控股的子公司),本公司/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在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项下的义务	严格履行

3.4 对2011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1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小于30%			
2011年度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的预计范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为:	-30.00%	~~	5.00%
	公司预计2011 年1-12 月份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预计在7000 万元以内。			
2010年度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3,746,485.35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受汽车行业市场需求增速放缓的影响,公司销售额增幅放缓。 2、由于材料成本上涨和员工人均薪酬的提高,利润的增长将有所放缓。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1年07月21日	公司	电话沟通	国信证券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1年08月23日	公司	电话沟通	光大证券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1年09月08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中金公司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11-17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会议于2011年10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利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审核,同意聘任李建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此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李建林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一。

5、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011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陕汽集团在西安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合资的具体事宜待《合资合同》签订后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7、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新增年产20万只气压盘式制动器技改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诸暨万宝机械有限公司变更为万安科技。实施地点由诸暨市店口镇工业区浙江诸暨万宝机械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变更为诸暨市店口镇工业区万安科技现有厂区。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2011年10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19)。

8、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另行公告。

备查文件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0月24日

附件一:李建林先生简历

李建林,男,196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会计专业,大学本科学历,副教授、会计师职称,历任黑龙江省牡丹江林业学校会计教研室教师;黑龙江林业职业技术学院经济管理系教师;黑龙江林业职业技术学院经济管理系专业主任。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李建林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规定的行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11-18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会议于2011年10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蔡令天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第三度财务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2011年第三度财务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陕汽集团在西安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公司产业布局,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

备查文件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11-19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概述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780号文"关于核准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安科技")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2,334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5.6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410.4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3,494.634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2,915.766万元。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1]第12867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本次募集资金将投入以下四个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实施地点	实施主体
1	新增年产200万只气制动系统部件技改	6,634	诸暨市店口镇工业区	万安科技
2	汽车制动系统研发技术平台建设项目	5,080	诸暨市店口镇工业区	万安科技
3	新增年产20万只气压盘式制动器技改项目	13,534	诸暨市店口镇工业区	浙江万宝
4	新增200万只液压盘式制动器技改项目	14,909	诸暨市店口镇工业区	浙江万宝

注:浙江诸暨万宝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万宝")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概述

公司于2011年10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新增年产20万只气压盘式制动器技改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浙江万宝变更为万安科技。实施地点由诸暨市店口镇工业区浙江万宝现有厂区变更为诸暨市店口镇工业区万安科技现有厂区。

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原因

1、公司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是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的需要进行的调整。万安科技主要从事商用车制动系统产品的生产,浙江万宝主要从事乘用车制动系统产品的生产,气压盘式制动器作为商用车制动系统产品,由万安科技来实施更符合专业化生产和管理的要求,万安科技专业服务于商用车市场,浙江万宝专业服务于乘用车市场,本次变更"新增年产20万只气压盘式制动器技改项目"的实施主体可以减少浙江万宝与万安科技在产品销售过程中的流转环节,降低管理费用,能够有效地控制公司管理成本,满足客户对供应商的专业考评要求,有助于增强公司产品竞争优势,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的需要。

2、本次变更后,"新增年产20万只气压盘式制动器技改项目"的实施地点为店口镇工业区公司现有厂区,公司事业二部所在地,利用公司现有厂房来实施该项目,将有助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与管理,优化产业布局,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已经取得该宗地块土地使用权证和地上厂房的房产权证,该宗地块占地面积49,375.80平方米,厂房建筑面积26,063.60平方米,完全能够满足该项目实施的需要,且公司未来有较大的扩建空间。

3、"新增年产20万只气压盘式制动器技改项目"的原实施地点面积相对较小,将对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造成一定瓶颈,本次变更后,该地块由浙江万宝用于实施"新增200万只液压盘式制动器技改项目"。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后募集资金的使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2,915.766万元,与计划投资额相比,差募资金为7,241.234万元。按照各项目所占比例分配后,"新增年产20万只气压盘式制动器技改项目"实际可用募集资金为11,093.507409万元。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的说明,募集资金不足部分2,440.492591万元由公司自筹解决。根据2011年7月13日刊登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1-04),公司以募集资金233,140,705.81元向浙江万宝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

根据2011年8月22日刊登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1-07)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1]第13231号《关于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9,666.657553万元,其中:"新增年产20万只气压盘式制动器技改项目"置换金额为3,701.344058万元。

"新增年产20万只气压盘式制动器技改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浙江万宝变更为万安科技后,该项目的募集资金拟采取借款的方式由浙江万宝将上述包含已经置换完毕的3,701.344058万元在内的募集资金11,093.507409万元全部借给万安科技用于实施该项目,万安科技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该部分资金,并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与专户银行、保荐人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保障该部分资金的专款专用和资金安全。万安科技将根据实际情况利用自有资金将该笔借款分次归还给浙江万宝,用于补充浙江万宝流动资金。

四、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变更后,将需要在浙江省当地重新进行建设项目的立项及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分别获得当地政府的项目立项批复及环评核准批文,存在项目立项审批风险。

五、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六、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影响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不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募投项目建设内容,募投项目实施的环境及背景均无重大变化,对项目实施进度没有影响,有利于优化产业和市场布局,更有效地控制公司管理成本,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的需要。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本次变更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有利于优化公司产业布局,实现专业化管理,更有效地控制公司管理成本,增强公司产品竞争优势,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的需要。本次变更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公司产业布局,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

(三)保荐机构意见

1、万安科技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和公司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表示同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万安科技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充分考虑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变更后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的需要,对公司后续的生产管理以及长远发展有积极的作用和影响。

3、万安科技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不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环境及背景均无重大变化,对项目实施进度没有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人同意万安科技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

八、备查文件

1、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0月24日

股票编码:002073 股票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11-060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产品销售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的回购担保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回购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2010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经公司经营层同意,近期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软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软控机电")与厦门星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原租赁")、肇庆骏鸿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庆骏鸿")签订了《租赁物买卖合同》,由星原租赁向软控机电购买裁断机、动平衡试验机等设备(以下简称"标的物"),合同生效后由肇庆骏鸿向软控机电支付设备预付款384万元,并抵作肇庆骏鸿向星原租赁支付的首付款192万和保证金192万。2011年10月12日,肇庆骏鸿与星原租赁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将标的物出租给肇庆骏鸿使用,租赁本金合计人民币1,280万元,首付款192万元,租赁期限为三年,同时肇庆骏鸿支付给星原租赁人民币192万元租赁保证金,作为履约的保证。2011年10月20日,公司与星原租赁签订了《回购合同》,约定公司为上述租赁设备余值回购承诺担保,具体回购金额为承租人肇庆骏鸿未支付的已到期的租金及未到期本金之和。另外,公司与肇庆新力来轮胎有限公司、肇庆市泰信化工有限公司签订了反担保的《保证合同》,约定其对公司本次提供的回购担保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肇庆骏鸿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肇庆高新区临江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林丛海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4,000万美元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合成橡胶(丁基橡胶、异戊橡胶);乘用子午线轮胎;载用子午线轮胎、工程轮胎、翻新子午线轮胎;炭黑及橡胶制品(国家限制类除外),汽车零配件。

三、风险防范措施

1、根据三方签署的《租赁物买卖合同》,肇庆骏鸿向软控机电支付设备预付款384万元,并抵作肇庆骏鸿向星原租赁支付的首付款192万和保证金192万。

2、签署反担保合同:公司与肇庆市泰信化工有限公司、肇庆新力来轮胎有限公司签署了《保证合同》,约定其对公司本次提供的回购担保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四、累计提供回购担保金额及回购金额

截至公告日,公司为客户提供回购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2,527.73万元(含本次融资租赁回购担保金额),其中为潍坊市华东橡胶有限公司提供的回购担保余额为1,008万元,为山东豪克国际橡胶工业有限公司提供的回购担保余额为166万元,为好友轮胎提供融资租赁回购担保余额为5,548万元,为青岛光明轮胎提供的回购担保余额504万元,为山东奥格瑞轮胎有限公司提供的回购担保余额为1,696万元,为潍坊市跃龙橡胶有限公司提供的回购担保余额928万元,为山东德瑞宝轮胎有限公司提供融资租赁回购担保余额1,886万元,为洛阳骏马化工有限公司提供融资租赁回购担保余额21,600万元,为乐陵市威格尔橡胶有限公司提供融资租赁回购担保余额8,295.73万元,本次为肇庆骏鸿实业有限公司提供融资租赁回购担保余额896万元(租赁本金扣除首付款和保证金)。

截至报告日,公司未发生回购事项。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星原租赁签署的《回购合同》;

2、软控机电与星原租赁、肇庆骏鸿签署的《租赁物买卖合同》;

3、星原租赁与肇庆骏鸿胶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

4、公司与肇庆市泰信化工有限公司、肇庆新力来轮胎有限公司分别签署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0月24日

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2011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423 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公告编号:2011-21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李福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怀锋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金芝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1.9.30		2010.12.31	增减幅度(%)
总资产(元)	4,135,697,771.49		3,597,719,335.38	14.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3,160,715,314.61		2,743,358,684.00	15.21%
股本(股)	654,021,537.00		654,021,537.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83		4.19	15.27%
	2011年7-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1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582,922,040.84	9.40%	1,862,915,702.43	4.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3,408,219.38	42.20%	612,939,141.83	45.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60,465,323.42	-27.2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0.40	-27.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42.29%	0.9372	45.9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42.29%	0.9372	45.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5%	0.78%	20.10%	3.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1%	0.87%	19.20%	3.4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307,061.4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9,419.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5,233,296.6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05,104.2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708,648.71	
所得税影响额	-5,078,230.48	
合计	28,153,879.29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0,621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华润东阿阿胶有限公司	151,351,731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嘉实优质企业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8,585,683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772,071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6,811,22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大成蓝筹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6,6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深	6,546,352	人民币普通股
UBS AG	6,482,613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上投摩根内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1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034,963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金额		增减比率	说明
	2011年9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265,754,806.50	51,000,724.81	421.08	较期初上升主要是公司每年年初对销售客户授信并于年底收回,使本期末较年初上升。票据为银行承兑,大部分年底到期收回。
应收账款	178,633,781.13	129,213,047.30	38.25	较期初上升主要是公司每年年初对销售客户授信并于年底收回,使本期末较年初上升。
预付账款	75,373,610.39	48,613,696.47	55.05	主要是公司预付原料(驴皮及中药材)款项增加
其他应收款	92,056,565.71	24,679,531.60	273.01	较期初上升主要原因系投资专业连锁公司注资款及其他往来款增加
存货	322,476,618.21	193,759,509.63	66.43	主要是公司原料、库存商品较期初增加影响
其他流动资产	300,000,000.00	920,412,054.79	-67.41	公司1年内理财产品到期收回影响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48,788,175.34	348,788,175.34	86.01	本期增加系投资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持有至到期投资	119,000,000.00		100.00	
长期应收款	23,000,000.00		100.00	子公司信托投资增加所影响
在建工程	160,637,770.87	84,568,013.10	89.95	主要是公司投资阿胶工业园工程及ORACLE项目影响
短期借款	50,000,000.00		100.00	公司子公司湖北金马医药有限公司本期银行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119,047,993.45	48,844,626.75	143.73	公司本期预收货款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18,592,382.29	66,446,766.05	-72.02	较期初下降的原因为上年末计提的效益薪酬于本期内发放所致
项目	2011年1-9月份	2010年1-9月份	增减比率	说明
营业成本	670,183,090.75	868,242,692.64	-22.81	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上期8月份出售商业企业,影响营业成本减少
管理费用	168,662,026.47	123,588,304.44	36.47	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技术开发费用、咨询费用等支出上升
投资收益	35,233,296.62	26,211,392.01	34.42	本期理财收益增加影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465,323.42	358,008,939.46	-27.25	主要是本期采购原料物资储备、支付广告等销售费用经营支出增加,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下降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09,220.92	-755,848,151.32	-104.70	较同期增加主要是公司投资的部分理财产品于本期内出售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999,759.68	-210,788,729.82	-25.99	主要是本期支付分红款项影响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1年07月05日	公司	实地调研	青岛道亨投资公司	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等方面的内容
2011年08月26日	公司	实地调研	中信证券	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等方面的内容
2011年08月02日	公司	实地调研	中航证券	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等方面的内容

3.6 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6.1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0423 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公告编号:2011-22

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1年10月11日以邮件的方式通知董事。会议于2011年10月23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湖北金马医药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按照公司非主业股权退出的战略规划,转让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金马医药有限公司股权,该公司主要从事医药商业批发业务,与阿胶主业关联度较小,此次转让湖北金马股权将有利于公司集中精力发展阿胶主业。

本次的受让方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股权转让属于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其他相关规定,关联董事李福祚先生、魏斌先生、张海鹏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 年10月25日

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证券代码:000423 公告编号:2011-23

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湖北金马医药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1、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其持有湖北金马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金马")65%的股权转让给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湖北金马2010年度经审计评估后最终确认的净利润550.526万元的6倍为基础,加上湖北金马2011年上半年应由转让方享有的未分配利润106.56万元,确定公司持有湖北金马65%股权转让价款为2,253.62万元。

2、2011年10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湖北金马医药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联董事李福祚先生、魏斌先生、张海鹏先生回避表决。

3、独立董事刘洪渭先生、杜杰先生、张世东先生就转让湖北金马股权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4、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0年12月27日

注册地: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内大街257号

法定代表人:陈济生

注册资本:35,289.33万元

主要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销售中药饮片、中成药、抗生素、生化药品、化学原料要、生物制品、体外诊断试剂、疫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第二类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蛋白同化制剂和肽类激素、保健食品、营养补剂、医疗器械、计生用品、包装食品;货物包装托运(仅限分公司经营);普通货物运输;冷藏保温运输。

一般经营项目:销售百货、化妆品、计算机软硬件、电子设备、五金交电、家用电器、制药机械设备;办公用品、办公设备、家具;医药科技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仓储装卸服务;展览、展示;医院药库管理服务;会议服务。

股本结构:北京医药集团87.03%;北京双鹤药业3.95%;其他及自然人股东9.02%;

2010年底主要财务数据:营业收入100,550万元、利润总额12,394万元、总资产635,541万元、总负债527,767万元、净资产112,774万元;

关联关系的说明: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87.03%股权,华润北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50%股权,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华润北药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

与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湖北金马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北金马医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7年12月17日

注册地:武汉市

法定代表人:秦玉峰

注册资本:2000万元

主要经营范围:日用化工产品的销售、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抗生素原料药、生物制品、生化药品、精神药品(二类)的批发、保健食品、粮油、饮料、副食的销售。

股本结构说明: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65%股份;湖北金马工会委员会35%股份。

湖北金马医药有限公司2010年经评估后的资产总额账面值14,548.49万元,负债总额账面值11,274.13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值3,274.16万元。

2、近三年的主要数据

2010年经审计后的营业收入25,150万元,营业利润717.87万元、净利润550.526万元。

2009年经审计后的营业收入21,200.38万元,营业利润665.07万元、净利润497.69万元。

2008年经审计后的营业收入14,823.24万元,营业利润470.31万元、净利润373万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以湖北金马2010年度经审计评估后最终确认的净利润550.526万元的6倍为基础,加上湖北金马2011年上半年应由转让方享有的未分配利润106.56万元,确定公司持有湖北金马65%股权转让价款为2,253.62万元。

2、付款时间为本协议生效后15个工作日之内,受让方须向转让方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金额为2,253.62万元。

3、湖北金马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留存的截止至2010年12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由湖北金马原有股东按其持股比于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日前分配完毕。湖北金马自2011年1月1日起形成的损益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湖北金马股东按其持股比例承担。

五、转让股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按照公司非主业股权退出的战略规划转让湖北金马股权,公司聚焦阿胶主业,更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转让湖北金马股权属于关联交易,股权转让完成后不存在对湖北金马借款、担保的行为,也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1、按照公司阿胶非主业股权退出的战略规划,湖北金马医药有限公司是主要从事医药商业批发业务,与阿胶主业关联度较小,转让湖北金马股权将有利于公司集中精力发展阿胶主业。

2、《关于转让湖北金马医药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在董事会审议表决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股权转让以湖北金马2010年度经审计评估后最终确认的净利润550.526万元的6倍为基础,加上湖北金马2011年上半年应由转让方享有的未分配利润106.56万元,确定公司持有湖北金马65%股权转让价款为2,253.62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参照医药商业股权转让价格,定价原则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其他相关资料。

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0月25日

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湖北金马医药有限公司股权的独立董事意见

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1年10月23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并对议案进行表决。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关于《关于转让湖北金马医药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按照公司阿胶非主业股权退出的战略规划,湖北金马医药有限公司是主要从事医药商业批发业务,与阿胶主业关联度较小,转让湖北金马股权将有利于公司集中精力发展阿胶主业。

2、《关于转让湖北金马医药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在董事会审议表决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股权转让以湖北金马2010年度经审计评估后最终确认的净利润550.526万元的6倍为基础,加上湖北金马2011年上半年应由转让方享有的未分配利润106.56万元,确定公司持有湖北金马65%股权转让价款为2,253.62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参照医药商业股权转让价格,定价原则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刘洪渭、杜杰、张世东
2011年10月25日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11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200706 证券简称:瓦轴B 公告编号:2011-14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陈家军	董事	工作原因	邵阳

1.3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王路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娜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姚春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1.9.30		2010.12.31	增减幅度(%)
总资产(元)	3,511,977,731.36		3,119,127,425.10	12.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492,804,288.56		1,445,337,309.72	3.28%
股本(股)	402,600,000.00		402,6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71		3.59	3.34%
	2011年7-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1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761,985,289.86	4.82%	2,519,850,953.14	9.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123,919.47	-70.85%	63,570,978.84	-34.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23,496,111.38	375.2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0.31	375.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66.67%	0.16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66.67%	0.16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9%	-1.75%	4.33%	-2.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1%	-1.15%	3.84%	-2.4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026,537.63	
债务重组损益	342,225.97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7,699.09	
合计	7,221,064.51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927
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AKTIEBOLAGET SKF_	79,300,0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GAOLING FUND,L.P._	7,325,355	境内上市外资股
黄俊跃_	3,668,0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KGI ASIA LIMITED_	753,710	境内上市外资股
马元城_	742,325	境内上市外资股
MAN,KWAI WING文贵荣_	713,101	境内上市外资股
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_	596,753	境内上市外资股
陈忠武_	532,8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黑幼新_	512,559	境内上市外资股
杨宇飞_	466,030	境内上市外资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货币资金比年初增加74%,主要是因为公司加强对大客户和销售分公司销售回款结算方式管理,销售货款的划回原则上只收取货币,凡收取银承按年息6%收贴现息;对大客户和战略客户,增加了货币回款比例,同时严格按结算期控制对外付款。

(2).应收票据比年初增加183%,主要是加大销售回款力度,并按结算期控制对外付款。

(3).其他应收款比年初减少30%,主要是内销活动费比年初减少205万元;免运费等进项税未抵扣减少268万元。

(4).长期股权投资比年初增加39%,原因是本期增加对大连精密电机汽车轴承公司的投资。

(5).在建工程比年初增加148%,主要围绕为卡车轴承配套的5个项目增加投资10506万元,对特大型轴承改造项目增加投资1781万元,热处理生产线项目增加投资2075万元。

(6).应付票据比年初增加66%,主要是改变对供应商的付款方式,增加了承兑汇票的付款比例。

(7).应付帐款比年初增加30%,主要是严格按结算期和采取物资招标采购的方式控制了对供应商的付款。

(8).营业外收入比同期减少40.20%,主要是去年同期收到瓦轴集团转回的代收代付的福利费用1111元,今年主要是没有收到政府的补贴和拨款,只有处理固定资产收益。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本报告期没有接待投资者实地调研、电话沟通和书面问询。

3.6 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6.1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票简称:瓦轴B 股票代码:200706 编号:2011-15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10月9日以书面传真方式发出。

2、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1年10月21日上午8时30分在瓦轴集团精密技术与制造工业园会议室召开。

3、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应到会董事12人,实到11人,有1人委托代表出席会议。董事陈家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到会,委托董事邵阳先生出席

4、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路顺主持,公司两位监事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一致通过了2011年度第三季度报告 ;

2、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一致通过了2011年度第三季度财务决算报告(未经审计);

3、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经理层人员变动的议案。

公司副总经理姜玉林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辞去副总经理职务以后将继续在本公司工作,具体工作另行安排。

三、备查文件

1.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2011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及附注。

特此公告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0月24日

股票简称:瓦轴B 股票代码:200706 编号:2011-16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10月7日以书面传真方式发出。

2、监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1年10月21日下午3:00,在瓦轴集团公司307会议室召开。

3、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人数,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

应到会监事5人,实到5人。

4、监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孙茂林主持,公司总经理、总会计师列席了会议。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一致通过了2011年度第三季度报告 ;

2、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一致通过了2011年度第三季度财务决算报告(未经审计);

三、备查文件

1.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2011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及附注。

特此公告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10月24日